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崔欣荣进行了回避表决。

为提高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凝聚力，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崔欣荣进行了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